

崔書琴 著



際

法

(下冊)

商務印書館印行

目次(下冊)

第四編 爭議法

第一章 國際爭議的種類及其解決的方法

第一節 國際爭議的種類

第二節 解決爭議的方法

第二章 和平解決的方法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外交談判

第三節 國際會議

第一款 國際會議與解決爭議

第二款 國際會議的程序

第四節 斡旋與調停

第一款 斡旋與調停的區別

第二款 斡旋與調停的性質

第三款 海牙公約的規定

第四款 斡旋與調停的效用

第五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六
第六節 布賴安常設調查委員會與調解	七
第一款 布賴安常設調查委員會	七
第二款 調解的意義	七
第三款 調解的發展	七
第七節 國際仲裁	八
第一款 國際仲裁的意義	八
第二款 仲裁義務的發生	八
第三款 仲裁員的選派	九
第四款 仲裁的範圍	九
第五款 仲裁依據的原則	一〇
第六款 裁決書的性質	一〇
第七款 海牙公約與仲裁	一一
第一項 海牙公約以前仲裁的發展	一一
第二項 海牙公約的仲裁原則	一二
第三項 常設仲裁法院的組織	一二
第四項 常設仲裁法院仲裁的程序	一三
第五項 常設仲裁法院的成績	一三
第八節 司法解決	一三
第一款 司法解決與仲裁的區別	一三

第二款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	四
第一項 成立的緣起與經過	四
第二項 組織	四
第一目 法官	四
第二目 特別分庭	四
第三項 職權	五
第一目 當事者的資格	五
第二目 管轄權的種類	六
一、訴訟管轄權	六
二、顧問管轄權	七
第三目 援用的法律規則	八
第四項 程序	八
第一目 法庭用語	八
第二目 訴訟程序	八
第三目 發抒意見的程序	九
第五項 成績	一〇
第九節 國聯和解	一〇
第一款 國聯的主要任務	一〇
第二款 各會員國的義務	一〇
第三款 行政院調查與調解	一一

第四款 大會的調查與調解

第五款 大會和解職權的限制

第六款 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爭議的和解

第七款 聯國和解的成績

第八款 國聯盟約與海牙公約的比較

第三章 次於戰爭的手段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使用次於戰爭手段的條件

第三節 停止邦交

第四節 報復

第五節 平時報仇

第一款 平時報仇與戰時報仇

第二款 平時報仇與報復的區別

第三款 平時報仇的種類

第四款 平時報仇的主客體

第一項 平時報仇的主體

第二項 平時報仇的客體

第五款 平時報仇的限制

第六款 平時報仇的事例

第六節 扣船……………

第七節 平時封鎖……………

第一款 平時封鎖的事例……………

第二款 平時封鎖的法律地位……………

第三款 實施平時封鎖的要件……………

第四款 平時封鎖的價值……………

第八節 經濟絕交……………

第五編 戰時法……………

第一章 戰爭在現行國際法上的地位……………

第一節 傳統的戰爭觀念……………

第二節 限制戰爭權的運動……………

第三節 廢戰公約的效力……………

第四節 廢戰公約的現狀……………

第二章 戰爭的定義與戰爭法規概說……………

第一節 戰爭的定義……………

第二節 戰爭法規概說……………

第一款 戰爭法所依據的原則……………

第二款 戰爭法規的發展

三八

第三章 戰爭的開始及其效果

四〇

第一節 戰爭的開始

第一款 海牙公約訂立以前的慣例

第二款 海牙戰爭開始公約的規定

第三款 另一開戰的方法——敵對行為

第四款 內戰開始的方法

第二節 開戰的效果

第一款 一般的效果

第二款 對交戰國的效果

第一項 對於外交與領事關係的效果

第二項 對於交戰國間條約的效果

第一目 立即失效的條約

第二目 暫行停止的條約

第三目 不受影響的條約

第四目 開始實施的條約

第三項 對於境內敵國公產的規定

第三款 對交戰國人民的效果

第一項 戰爭與個人的關係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第二項	對於境內敵僑的效果	四五
第一目	對於個人自由的效果	四六
第二目	對於私有財產的效果	四七
第三項	對於交戰國人民間關係的效果	四七
第一目	對於商務關係的效果	四七
第二目	對於契約關係的效果	四八
第四項	對於敵國人民訴訟權的效果	四八
第五項	對於港口內敵國商船的效果	四九

第四章 戰時敵人的地位

五一

第一節	個人與公司的敵性	五一
第一款	個人的敵性	五一
第二款	公司的敵性	五二
第二節	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的區別	五三
第三節	陸軍作戰者的種類	五三
第一款	正規陸軍	五三
第二款	非正規軍	五四
第三款	猝合軍	五四
第四款	客籍軍	五五
第四節	海軍作戰者的種類	五五

第一款 正規海軍

第二款 私掠船

第三款 義勇海軍

第四款 改裝商船

第五款 商船與武裝商船

第五節 空軍作戰者的種類

第一款 正規空軍

第二款 降落傘部隊

第六節 間諜

第五章 戰時敵產的地位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陸上敵產的地位

第一款 公敵產的地位

第一項 不動產

第一目 國家的不動產

第二目 社團的不動產

第二項 動產

第一目 國家的動產

第二目 社團的動產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五九

五九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五

第三項	科學藝術品與歷史紀念物	六三
第二款	私敵產的地位	六三
第一項	不動產	六三
第二項	動產	六三
第三項	徵發與徵用	六四
第一目	徵發現金	六四
第二目	徵發物品	六四
第三目	就地徵發	六五
第四目	徵用屯兵房舍	六五
第三款	戰利品	六五
第三節	海上敵產的地位	六五
第一款	公敵產的地位	六六
第一項	公船	六六
第一目	可以拿捕的公船	六六
第二目	免於拿捕的公船	六六
第二項	公貨	六六
第二款	私敵產的地位	六七
第一項	概說	六七
第一目	海上與陸上敵產待遇的差別	六七
第二目	關於海上私敵產國際法的發展	六七

第三目 豁免海上私敵產的運動

六八

第四目 海上私敵產在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地位

六八

第二項 船貨的地位

六九

第一目 船舶的地位

六九

第二目 貨物的地位

七〇

第三項 船貨的敵性

七〇

第一目 船舶的敵性

七〇

第二目 貨物的敵性

七一

第四項 船貨的轉讓

七二

第一目 船舶的轉讓

七三

第二目 貨物的轉讓

七四

第五項 船貨的留置

七四

第四節 空中敵產的地位

七四

第一款 公敵產的地位

七四

第二款 私敵產的地位

七五

第六章 戰爭的目的與手段

七六

第一節 戰爭的目的

七六

第二節 陸上作戰的手段

七六

第一款 對於敵人的加害

七六

第一項	加害之人的對象	七七
第二項	禁止使用的武器與手段	七七
第三項	對於傷者與死者的待遇	七九
第二款	對於敵產的加害	八〇
第一項	破壞	八〇
第二項	毀滅	八一
第三款	間諜與敵國姦細的利用	八一
第四款	襲擊圍攻與轟擊	八二
第五款	合法與非法的奇計	八二
第六款	軍事占領	八三
第一項	關於軍事占領國際法的發展	八三
第二項	軍事占領的開始與終止	八四
第三項	軍事占領者的權利與義務	八五
第三節	海上作戰的手段	八六
第一款	對於敵人的加害	八七
第二款	敵船的攻擊拿捕破壞與沒收	八八
第一項	攻擊敵船的限制	八八
第二項	拿捕敵船的效果	八九
第三項	捕獲船貨的破壞	八九
第四項	捕獲船舶的贖回與奪回	九〇

第五項 捕獲船貨的沒收與處置

第三款 敵國海底電線的切斷

第四款 潛水艇水雷與魚雷的使用

第一項 潛水艇使用的限制

第二項 水雷與魚雷使用的限制

第五款 海軍轟擊與微發物品

第六款 海戰的奇計與間諜的使用

第四節 空中作戰的手段

第一款 空中作戰規則的演進

第二款 對於敵人的加害

第三款 空中轟炸的限制

第四款 宣傳間諜與奇計

第五款 敵航空器的攻擊臨檢拿捕與破壞

第六款 無線電的管制

第五節 俘虜的待遇

第一款 關於俘虜待遇國際法的發展

第二款 可以俘獲的敵人

第三款 俘虜的權利與義務

第四款 俘虜的移送與拘禁

第五款 俘虜的工作

第六款	俘虜的對外關係	一〇四
第七款	俘虜與管轄機關的關係	一〇四
第八款	俘虜情報處的職掌	一〇五
第九款	俘虜地位的終止	一〇六
第十款	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俘虜	一〇七
第七章	作戰規則的制裁方法	一〇八

第一節	概說	一〇八
第二節	抗議幹旋與干涉	一〇八
第三節	戰時報仇	一〇八
第四節	賠償	一〇九
第五節	處罰犯戰時罪者	一一〇
第八章	交戰國的非敵意關係	一一一

第一節	軍使旗的使用	一一一
第二節	護照通行證護衛	一一二
第三節	貿易執照	一一三
第四節	戰時協定	一一四
第五節	降服規約	一一四
第六節	休戰協定與停戰協定	一一五

第一款	休戰與停戰協定的種類	一一五
第二款	協定的內容與解釋	一一六
第三款	協定的開始與終止	一一六
第九章	戰爭的終止與原狀的回復	一一八

第一節	和約	一一八
-----	----	-----

第一款	和約的談判	一一八
-----	-------	-----

第二款	和約的內容	一一八
-----	-------	-----

第三款	和約的效力	一一九
-----	-------	-----

第四款	和平開始的日期	一二〇
-----	---------	-----

第二節	宣告戰終	一二一
-----	------	-----

第三節	征服	一二一
-----	----	-----

第四節	敵對行為的停止	一二一
-----	---------	-----

第五節	原狀的回復	一二二
-----	-------	-----

第一款	原狀回復主義的由來	一二二
-----	-----------	-----

第二款	原狀回復主義的適用	一二三
-----	-----------	-----

第六編	中立法	一二五
-----	-----	-----

第一章	中立法的歷史發展與現在地位	一二五
-----	---------------	-----

第一節	古代與中世紀中立觀念的缺乏	二五
第二節	十七世紀中立法的發展	二五
第三節	十八世紀中立法的發展	二六
第四節	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年中立法的发展	二八
第五節	國聯盟約與廢戰公約對中立的影響	二九
第六節	中立法的現在地位	三〇
第一章	中立的意義與種類	三一
第一節	中立的意義	三一
第二節	中立的種類	三一
第一款	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	三一
第二款	武裝中立與非武裝中立	三二
第三款	自願中立與協定中立	三二
第四款	個別中立與集體中立	三三
第三節	中立化	三三
第一款	中立與中立化的區別	三三
第二款	國家的中立化——永久中立國	三四
第三款	一部分領域的中立化	三四
第四款	國際貿易路線的中立化	三五
第五款	救護人員與物品的中立化	三五